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依法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0 年度，由于公司实控人的变更，公司监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并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王开放、文芳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蒋爱辉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会议召开方式 | 会议审议议案 | |
|-----------------|--------------|----------|--------|--------------------------------------|
| 2020 年 1 月 8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现场方式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1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现场方式 |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020 年 4 月 24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1 |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 | | | 5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确认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0 年 8 月 11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1 | 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0 年 8 月 24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现场方式 | 1 | 关于确认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20 年 9 月 26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1 | 关于收购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的议案 |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1 | 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监事姓名 | 职务 |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王开放 | 监事会主席 | 8 | 3 | 5 | 0 | 0 |
| 文芳 | 监事 | 8 | 3 | 5 | 0 | 0 |
| 蒋爱辉 | 职工监事 | 8 | 8 | 0 | 0 | 0 |
|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5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

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规范有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于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存放的情况。

（五）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计划期内闲置的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费用，增加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涵盖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行使职权，监事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为：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and 有效运行；2、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4、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